

110 學年度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草案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小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日

目 錄

- 壹、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貳、 職業安全衛生目標
- 參、 計畫項目、實施細目、實施方法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管理
 - 三、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
與統計分析
 -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肆、 計畫時程、實施方法、單位及人員、完成期限、經費編列
- 伍、 其他規定事項

壹、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本校承諾：遵守法規要求、強化安衛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貳、職業安全衛生目標

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志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及健康。

參、計畫項目、實施細目、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目的：為有效達到安全衛生管理之工作，因此本校將針對各項作業程序可能造成內外人員（包含承攬商及訪客）傷害或事故者，將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等程序，並以績效管理之方式進行持續改善，並藉以修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及規劃安全衛管理工作之依據，進而提高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效率，以「零災害、零事故」之最終目標。
- 2、範圍：凡校內所有對安全衛生造成直接或間接危害校內外人員（包含承攬商及訪客）之生命或健康者，或預期其可能會造成財產損失者。
- 3、定義：
 - 3.1 危害：係指一個潛在傷害(包括人員受傷或疾病、財產損失、工作場所環境損害、或上列各項之組合)的來源或狀況。
 - 3.2 危害鑑別：確認危害之存在，並定義其特性之過程。
 - 3.3 風險：係一個特定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後果的組合。

3.4 風險評估：估計風險大小並決定該風險是否為可容忍的全部過程。除考量本校教職員、與學生作業所造成的危害與風險外，亦應考量承攬商與訪客作業及使用其他單位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所可能造成的風險。

4、權責：

4.1 校長：組織安全衛生風險評估小組，並督導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並審查結果之核准。

4.2 風險評估人員：應給予必要的教育訓練，提升其安全衛生知識及評估技能，必要時應尋求外界專業機構的協助。應由各單位所屬之人員針對所轄場所執行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

4.3 各單位主管：負責協助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

4.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彙整全校風險鑑別表單，並就不可接受風險召開審查會議風險鑑別程序存檔備查。

5、內容：

5.1 下列時機，各單位應主動實施風險管理：

5.1.1 學校首次執行「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程序時，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啟動開始執行。

5.1.2 定期評估：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啟動，每一年應重新評估更新一次。

5.1.3 不定期評估：

5.1.3.1 當學校導入新設備、新實驗程序、使用新化學品或變更作業程序時。

5.1.3.2 當有重大事故發生、安全衛生政策有重大修訂，或安全衛生管理代表認為必要進行時。

5.2 安全衛生危害評估程序（如圖一所示）：

5.2.1 應給予「風險評估人員」必要的教育訓練，提升其安全衛生知識及評估技能，必要時應尋求外界專業機構的協助。

5.2.2 依實驗或教學之程序或活動之流程辨識出所有的作業（以下簡稱為作業）。

5.2.3 評估時不僅考量正常運作之評估，應適時考量在異常或意外事故發生時可能產生之風險。

5.2.4 確認各作業的相關條件(如作業週期、作業環境、使用或可能接觸的機械、設備、工具、能源及化學物質等及作業資格等)，辨識出各項作業可能發生的危害類型，並描述發生危害的因素及導致後果的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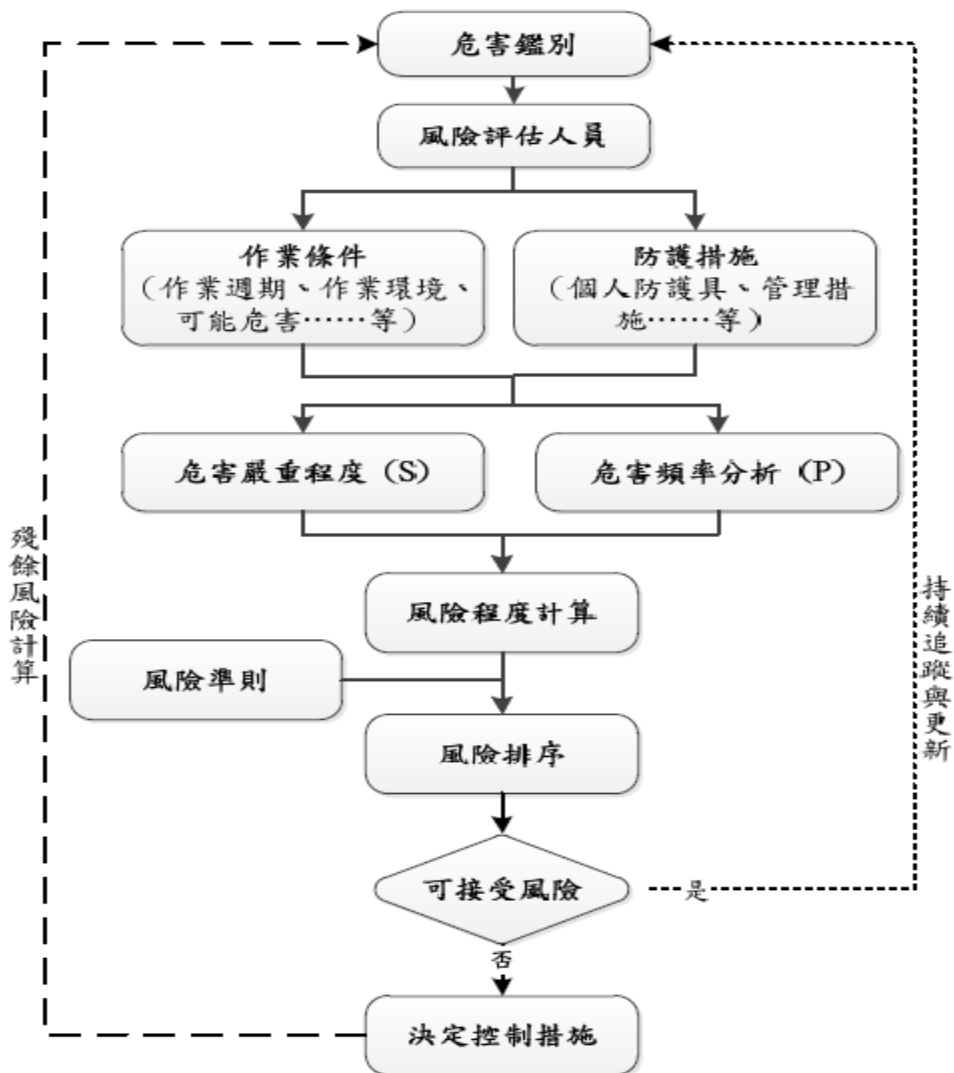
5.2.5 確認現有的防護措施（可降低危害之發生可能性及後果嚴重度），如：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

5.2.6 評估各項辨識後之危害的風險等級。

5.2.7 依據風險等級來決定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

5.2.8 確定控制措施後，應再次評估控制後之殘餘風險。

5.2.9 確認每項作業對於人員傷害、不健康之潛在危害，然後以主觀的方式評估每項危害發生的可能性(考慮現行防護措施及人為疏失運作的情況下)及發生後的嚴重性(不考慮現行防護措施運作的情況下)，並填寫「危害鑑別與風險評鑑表」S02-01-001。



圖一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程序

5.2.10 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包括範圍如下：

5.2.10.1 例行性與非例行性之活動；

5.2.10.2 所有進入校內人員之活動(包括承攬商與訪客)；

5.2.10.3 人員行為、能力以及其他之人為因素；

5.2.10.4 工作場所以外之危害，但其有可能影響組織控制下之工作場所範圍內人員之安全衛生；

5.2.10.5 因工作相關之活動而造成存在於工作場所周圍之危害；

5.2.10.6 工作場所中，由各單位所提供之基礎設施、設備以及物料；

5.2.10.7 在校內其活動、物料方面，所作之改變或提出之改變；

5.2.10.8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改變，包括暫時性改變與其在操作、過程以及活動之衝擊；

5.2.10.9 任何相關於風險評估與實施必要控制措施所適用之法律責任

5.2.10.10 對工作區域、過程、裝置、機械/設備、操作程序及工作組織之設計，包括這些設計對人員能力之適用。

5.3 各單位主管應審核單位的危害鑑別的完整性，風險評估的一致性及其合理性，並將資料送交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彙整，再轉呈給校長審查。

5.4 風險等級判定

風險等級	風險控制規劃	備註
5—重大風險	須立即採取風險降低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應開始或繼續作業。	不可接受風險，對於重大及高度風險者須發展降低風險之控制設施，將其風險降至中度以下。
4—高度風險	須在一定期限內採取風險控制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可開始作業，可能需要相當多的資源以降低風險，若現行作業具高度風險，須儘速進行風險降低設施。	
3—中度風險	須致力於風險的降低，例如： 基於成本或財務等考量，宜逐步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以逐步降低中度風險之比例。 對於嚴重度為重大或非常重大之中度風險，宜進一步評估發生的可能性，作為改善控制設施的基礎。	
2—低度風險	暫時無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1—輕度風險	不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5.5 處理風險：風險控制計畫應依照下列原則依序考量，並應確保在決定風險控制措施時，已考量現階段之知識水準，包括來自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安全衛生服務機構及其他服務機構之資訊或報告：

- A 消除；
- B 取代；
- C 工程控制措施；
- D 標示/警告/管理控制措施；
- E 個人防護器具。

5.6 監督與量測

5.6.1 風險控制所建立的改善措施，單位主管應予以追蹤執行情形，並備有改善措施如期完成之佐證。若發現進度落後或未實施時，應查明原因向上級呈報，並修改方案進度。

5.6.2 控制措施完成後應檢討殘餘風險是否可接受，若殘餘風險仍不可接受，應重新制訂新的方案，以降低殘餘風險至可接受等級。

5.6.3 風險控制所建立的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應列為日常稽核項目之一，且其稽核結果應提報校長審查。

6.附件：

6.1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鑑表 S01-001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管理

1. 目的：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本校各作業場所之機械、設備及器具於事前保養檢點及維修以保持正常狀態，降低故障率。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2. 範圍：

凡有關本校所屬工作上所有機械設備之維修與保養均適用。
3. 權責：
 - 3.1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在新年度開始時，訂定全年的實施計畫草案，經校長核准後，公告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之。依法令規定之檢查項目納入自動檢查計畫中，但作業場所可依據各該場所之實際狀況，增訂檢查項目並執行書面記錄(檢查紀錄表須保存 3 年)，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提供各單位諮詢與督導。
 - 3.2 自動檢查實施紀錄表之擬訂：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3 自動檢查表之核准：各作業場所負責人。
 - 3.4 自動檢查執行：各作業場所執行人員。
4. 作業內容：
 - 4.1 作業內容說明：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檢點表等為之。各單位應依自動檢查紀錄表，按時檢查並於次月前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乙份，自存乙份。
 - 4.2 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 4.2.1 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 4.2.2 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 4.2.3 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工作者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其屬於比

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4.2.4 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 1 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4.2.5 各作業場所則依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公告之「年度自動檢查計畫」決定內部適用之機械設備，並建立各種檢查表，由各單位實施之。

4.2.6 自動檢查表之執行：設備或設施日常性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依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執行。各場所依其作業內容執行相關之檢查，自動檢查記錄自行保存備查。各場所若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報告主管。

4.3 自動檢查之人員教育訓練：

自動檢查實施過程涉及需要各種專業技能，且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測定檢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檢查人員亦同，促使每一檢查人員都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術。

4.4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並於修訂後應知會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然後重新執行。自動檢查記錄表應保存 3 年。

4.5 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4.5.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1 條規定作業人員、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校長實施之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4.5.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4 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4.5.3 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4.5.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5 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4.5.5 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4.6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

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4.7 學校應統計於本年度校內所執行自動檢查結果，並依據統計結果分析本年度之執行成效，以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

5.附件

5.1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 S02-001

三、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目的：

為確保工作者於處置、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時應遵守之安全衛生事宜，特訂定此辦法以確定危害性化學品之申購、使用、貯存、標示等之作業標準，作為本校於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

2.範圍：

- 2.1.危害性化學品清單的建立。
- 2.2.安全資料表的建立。
- 2.3.危害性化學品作業申購、使用、貯存、標示、管理之作業。

3.權責：

3.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1.1.危害性化學品申購、使用、貯存、變更等作業之審查與督導。
- 3.1.2.危害標示、安全資料表之審查與諮詢服務。
- 3.1.3.教育訓練。
- 3.1.4.各單位執行狀況督導。
- 3.2.1.要求供應商提供正確之標示、安全資料表〈SDS 中文版〉，並依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填寫。

3.3. 各使用單位：

- 3.3.1.標示、安全物質表之保管。
- 3.3.2.危害性化學品作業之自動檢查。
- 3.3.3.作業場所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或機械、設備及危害標示製作與張貼。
- 3.3.4.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貯存量之提供。
- 3.3.5.危害性化學品之出入庫管理。
- 3.3.6.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與使用量之檢核。
- 3.3.7.危害性化學品變更時應會知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3.8.危害性化學品之驗收。

4.定義：

4.1 危害性化學品: 指危險物或有害物：

- 4.1.1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指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

性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及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4.1.2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指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特定化學物質及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4.2 容器：

指任何袋、筒、瓶、箱、罐、桶、反應器、儲槽、管路及其他可盛裝危害性化學品者。

5.作業內容：

5.1.危害性化學品新增與變更：

5.1.1 各使用單位若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應檢附安全資料表，交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針對該化學品之適法性及使用應注意事項及防範措施進行檢討與建議。

5.1.2 各使用單位若新購化學品，應檢附化學品名稱〔中文〕並要求供應商提供安全資料表〔中文版〕及規格書後交由採購單位進行採購程序，各使用單位若未提供以上資料，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協助取得。

5.1.3 安全資料表內容如有大幅變更或經法令規定需要變更，則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通知供應商修改變更。

5.2.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安全資料表：

5.2.1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之建立

危害性化學品應隨時備有「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格式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制定，應須包含物質辨識資料、製造商或供應商資料、使用資料〈包括領用地點、頻率、月平均使用量及領用人員〉、儲存資料〈包括使用地點、最高儲存數量及負責人員〉。

5.2.2 安全資料表之建立

5.2.2.1 安全資料表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彙整後，將合乎法規規定之安全資料表，發行至各使用單位，並置備於作業現場，以利參考閱讀。

5.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

5.3.1 供應商對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加危害性化學品標示，並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填寫，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針對標示正確性驗收。

5.3.2 作業場所機台或設施有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使用單位於機台或設施設上亦應依法於明顯處加以標示。

5.3.3 前條標示之內容應包含下述：〈以勞動部公告為準〉

5.3.3.1 危害圖式。

5.3.3.2 名稱。

5.3.3.3 危害成份。

5.3.3.4 警示語。

5.3.3.5 危害警告訊息。

5.3.3.6 危害防範措施。

5.3.3.7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電話、住址。

5.3.4 標示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菱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5.3.5 容器之容積在 100 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5.3.6 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於交通運輸時，已依運輸相關法規設標示者，該容器於工作場所內運輸時，得免再依 6.1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圖示之對照表標示。但於工作者從事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時，仍應依此辦理。

5.3.7 儲存、使用單位除應於存放位置張貼危害標示外，另需依告示「作業場所禁止飲食、吸煙」及「非從事作業人員禁止進入」。

5.4.使用、貯存管理規定：

5.4 化學品之使用

5.4.1.1 氣態化學品：

A.盛裝氣態化學品鋼瓶如有嚴重銹蝕情形者，請勿使用，並聯絡氣體供應商處理。

B.氣體鋼瓶標示不明者，不可使用。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C.鋼瓶使用時應直立固定。不在使用中之鋼瓶應確實加蓋、旋緊。

D.鋼瓶搬動時不得粗暴或使之衝擊。儘量使用手推車，以直立方移動。

5.4.1.2 液態化學品：

必須加貼標識以認知桶內之化學物及其危險性。

A.嚴禁繼續使用生銹、毀損之容器盛裝化學品。

B.非腐蝕性之液態化學品應使用金屬或塑膠容器盛裝，腐蝕性化學品應使用 PP 或 PE 塑膠桶盛裝。嚴禁將液態化學品盛裝於不相容之容器內。化學品取用或注入完畢時應立即加蓋，以免危害操作人員或污染環境。

C.使用泵抽送容器內易燃之液態化學品時，必須接地，避免因靜電而引起爆炸之危險。

D.使用液態化學品前應了解該化學品之危害，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具進行化學品之操作。

E.盛裝液態化學品之空容器必須運送至空桶儲存區儲存，並適當標示以告知員工。

5.4.2 局部排氣裝置及整體換氣設備於有機溶劑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5.4.3 化學品之儲存：

5.4.3.1 任何化學品包括原料和廢棄之化學品接收後，須立即搬入物料儲存區儲存，化學品儲存位置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A.遠離工作密集區及高交通流量區。

B.遠離任何可能產生熱源的地方，嚴禁煙火。

- C.應有緊急處理裝備或自動消防系統或火災偵測系統。
- D.儲存區要上鎖且鎖匙由專人保管。
- E.避免陽光直接照射，保持通風良好。
- F.牆上要有明顯告示牌，標明各種化學品存放之字樣。
- G.提供足夠之儲存空間，不相容之化學品不得共同儲存。
- H.化學品若為液態，必須要有圍堤之設計。
- I.化學品若為氣態，必須貯存於通風良好之場所。

5.4.4 物料儲存區要有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便迅速查閱。

5.4.5 保持走道及出口暢通，須經允許指定或受過訓練之人員才可進入。

5.4.6 各使用單位應評估使用場所之必要安全儲存量，儘量降低危害性化學品的庫存量，以避免危害的發生。

5.5 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

危害性化學品作業現場單位，應依據安全資料表(SDS)中之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對作業人員實施必要之宣導。

5.6 教育訓練

5.6.1 各使用、儲存或處置危害性化學品之新進人員及調職人員同仁，應接受三小時之危害性化學品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在職員工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5.6.2 對於裝載危害性化學品之車輛進入工作場所後，應由經相關訓練之人員確認已有本規則規定之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始得進行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之作業。

5.7 承攬商注意事項

5.7.1 如工作現場有危害性化學品，監工人員必須先告知承攬商應注意事項，而承攬商必須告知作業員工，並提醒防護建議。

5.7.2 凡承攬商攜入之化學品，應先提供安全資料表向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核備後，始得攜入。

5.7.3 化學品由供應商送抵本校時，該運輸人員在廠內作業期間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5.7.3.1 作業前必須先知本校化學品管理人員，以了解化學品之正確擺放位置，並遵守化學品管理人員告知的各種注意事項。

5.7.3.2 必須使用正確、安全的搬運工具。

5.7.3.3 必須自行準備適當的防護具，並確實穿戴。

5.7.3.4 搬運過程中不得嬉戲。

5.7.3.5 萬一有任何意外狀況發生，立即通知倉管人員。

5.7.3.6 確實遵守各項安全規定，如標高等。

5.7.3.7 到或配合本校各作業場所作業之人員，必須接受基本的化學品操作安全訓練。

6. 附件：

6.1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S03-001

6.2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執行紀錄表 S03-002

6.3 危害物質分類圖示之對照表 S03-003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 目的：

為掌握作業場所環境暴露實態及評估作業人員暴露狀況，以實施預防管理，防止職業病發生。

2. 適用範圍：

依法規定需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及場所。

3. 權責：

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擬定採樣策略並委外安排合格廠商進行環境監測工作，其進行方式，事前向各作業場所溝通，並提供上次環測報告供本次環測人員參考。

4. 定義：

4.1. 作業環境監測：指為掌握工作者作業環境實態及評估工作者暴露狀況所實施之規劃、採樣、分析或儀器測量。

4.2. 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4.3. 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工作者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者。

4.4. 作業期間短暫：指作業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且確知自該作業終了日起六個月，不再實施該作業者。

4.5.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TWA (Time-weighted average)，為工作者每天工作八小時，一般工作者重複暴露此濃度以下，不致有不良反應者。

4.6.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STEL (Short-Term Exposure Limit)，為一般工作者連續暴露在此濃度下任何十五分鐘，不致有不可忍受之刺激，或慢性或不可逆之組織病變、麻醉昏暈作用、事故增加之傾向或工作效率之降低者。

4.7 最高容許濃度：Ceiling，為不得使一般工作者有任何時間超過此濃度之暴露，以防工作者不可忍受之刺激或生理病變者。

5. 作業內容：

5.1 採樣策略：

5.1.1 採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工作者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第九條：「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5.1.2 採樣目的：掌握工作者作業環境形態及評估工作者(或能量)的狀況之危害

程度，藉以改善現場環境，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5.1.3 現場流程清查：依製程、作業區域了解各單位、階層工作人員作業型態步驟及暴露時間、暴露危害物、法令規定等情形，藉由訪視觀察，列出相似暴露群(SEG)以最高暴露人員，作為採樣測定點之依據。依本廠作業場所型態及暴露狀況列為測定之項目。

5.1.4 採樣規劃：依據前次採樣資料及經濟考量，擬定監測點如下：

5.1.4.1 優先監測點之因素：

- a.最高暴露人員
- b.有陳情抱怨者
- c.發生職業病區域人員
- d.上次監測結果高於容許劑量者。

5.1.4.2 決定測定點及相似暴露族群(SEG)彙整表

序號	作業場所名稱	作業勞工人數	暴露危害物質	決定測定點數	相似暴露族群(SEG)名冊	備註
本校目前無需作業環境監測						

5.2.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5.2.1 依前條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時，應訂定並依實際需要檢討更新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其測定結果依下列規定記錄，並保存三年：

- (1)監測時間（年、月、日、時）。
- (2)監測方法。
- (3)監測處所（含位置圖）。
- (4)監測條件。
- (5)監測結果其樣本如送經認可實驗室分析者，應附化驗分析報告。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以直讀式方式測定之物質不在此限。
- (6)監測人員姓名（含資格文號及簽名），委託監測時需包含監測機構名稱。
- (7)依據監測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事項。

5.2.2 數據整理分析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將各項監測結果與容許濃度作一比較，監測結果符合法規時則存檔備查，未符合之處，需再次實施監測進一步確認，若仍不合格者則需進行工程改善或行政管理等對策。

5.3.監測結果處理：

5.3.1 現有依法員工進行健康檢查，經醫師認定為二級或三級管理者，應予治療外並更換其作業環境。

5.3.2 依作業環境監測的結果來維持或改善作業環境。

5.4.監測紀錄之保存年限：

前述監測項目，本校得委託合格之廠商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檢測報告至少應保存3年。

6. 附件：

無。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管理

--本校作業及發包承攬之各作業，其作業期間皆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 目的：

1.1 採購管理

為確保使用單位於採購、租賃機械、器具、設備、原物料及個人防護具及營造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時，能充分考量其各項採購均符合安全衛生相關規範。

1.2. 承攬管理

針對部份外包業務工作及工程施工，或共同作業期間之管理，確實遵守各項規定辦理之。

1.3. 變更管理

既有製程改變或其他作業暫時性或永久性作業變更，可能產生潛在的安全衛生衝擊，在變更前先經評估、簽核，執行改善措施，以降低變更作業所產生的風險。

2. 權責：

2.1 各單位：

2.1.1 要求各承攬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之承攬商，將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納入契約，並列為履約要件。

2.1.2 要求廠商提供「安全衛生具體規範」，辨識確認可符合法令規章及安全衛生要求。

2.1.3 驗收、使用前，確認是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具體規範。

2.1.4 涉及新貨物與服務之前，應主動評估其風險，若屬不可接受風險應決定控制方法。

2.1.5 協助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具體規範及風險控制管理。

2.1.6 各變更人員

2.1.6.1 提出變更案件，並參與各項變更之設計及執行工作。

2.1.6.2 進行安全衛生風險評估措施及確認安全防護措施等事項。

2.1.6.3 修訂與變更案有關之資料。

2.1.6.4.執行變更相關人員告知及訓練。

2.1.6.5 稼動前安全檢查。

2.2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2.2.1 進行「採購安全衛生審核表」之審核與稽核督導。
- 2.2.2 協助提供各承攬之相關營造工程、機械、器具、設備、原物料及個人防護具等，符合法令規章及實際需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具體規範。
- 2.2.4 負責對於承攬商之簽約、發包、施工管理、安全管制、安全告知及督導事宜。
- 2.2.5 協調執行公共設備系統(如:電力、空壓、瓦斯、消防....等)中斷及隔離作業。
- 2.2.6 協調並管制承攬商人員、物料及各型車輛進出工廠大門並識別承攬商身份及連絡相關人員。
- 2.2.7 提供變更設計所需安全衛生相關資訊，參與風險評估；抽檢或稽查各項變更工程中的安全衛生事宜與訂定、修改此管制程序。

3. 定義：

3.1 承攬商：

就承攬部份，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的責任，職業工作者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做好各項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3.2 依下列規定之符合度判定承攬商等級：

(依政府採購法，拾萬元以上採購案則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標案發包)

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D 級:
承包金額	承包 500 萬元 (含)以上工程	承包 499(含)~200 萬元工程	承包 199(含)-100 萬元以下工程	承包 99 萬以下，無涉及任何危險機械設備及高風險管制作業之工程
基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意外事故/事件調查報告。 b. 自動檢查報告。 c. 危險機械設備之檢查合格證及操作許可證。 d. 參加協議組織會議及會議記錄。 e. 接受過至少 6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合格證及操作許可證。 b. 參加協議組織會議及會議記錄 c. 接受過至少 6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d. 若未接受 c 項訓練，則允許接受過至少 3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僅限於施工天數在於 1-3 天,且不得從事高危害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接受過至少 3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允許 1-3 天 b. 參加協議組織會議及會議記錄
專業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有害作業主管 3. 其他-如屬建築物需再加上其他建築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 2. 有害作業主管 3. 其他-如屬建築物需再加上其他建築法/安衛法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丙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 2. 有害作業主管 3. 其他-如屬建築需再加上其他建築法/安衛法等法規之證照。 	N/A

	安衛法等法規之必要證照。	法規之必要證照。		
--	--------------	----------	--	--

3.3.變更/修改：現有化學品、設備、技術之任何更改均稱為變更或修改。

3.4.同類替換：欲更換之設備或其零組件符合下列規範之一項稱為「同類替換」：

3.4.1.製程變更在原有核准之操作限度內；

3.4.2 加工條件未改變之機械設備；

3.4.3.零組件符合原設計規範。

4. 作業內容：

4.1、採購管理

4.1.1 各作業場所單位進行租賃機械或採購、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時，由請購單位填寫採購單據及「採購安全衛生審核表」，並描述請購規格或附圖說明，辨識確認可符合法令規章及安全衛生要求，加註「符合安全衛生需求」及簽署確認，呈報單位主管審查，交由採購人員進行後續作業。

4.1.2 各作業場所單位若有無法辨識或有特殊安全衛生需求時，或因情況需要或有疑慮時，則召開會議，請購、採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共同討論相關議題，採購人員並依會議決議或「採購安全衛生審核表」結論進行後續採購發包程序。

4.1.3 各作業場所單位於採購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涉及新貨物與服務之前，應主動依「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理程序」評估其風險，屬不可接受風險應決定控制方法，並提交勞安室審核，方可進行採購程序。

4.1.4 凡涉及技術性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暨「各項工程或作業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

4.1.5 採購之「安全衛生具體規範」可要求：

4.1.5.1 機械設備應裝設或具備之安全防護需求、組裝圖及配線圖等，並提供操作及維護作業標準或說明書、教育訓練等。

4.1.5.2 機械設備於現場組裝之人員資格、施工工法或標準、施作工具之安全等級、安全衛生管制、測試方法及基準等。

4.1.5.3 機械設備零件材質之安全。

4.1.5.4 機械設備安全性能驗證文件或測試報告。

4.1.5.5 物料或化學品在運輸中之安全包裝，及卸貨及搬運上之安全。

4.1.5.6 危害性化學品之運送人員資格、容器材質及規格、危害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等。

4.1.5.7 運輸、裝卸及搬運之安全。

4.1.5.8 保固及售後服務。

4.1.5.9 其他應符合之法規或國際規範等。

4.1.6 安全衛生具體規範確認：

- 4.1.6.1 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採購應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等相關法規要求及其他安全衛生規定辦理。
- 4.1.6.2 各作業場所單位於請購、租賃高空作業車時，應於勞工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中載明其構造規格，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965 之規定。
- 4.1.6.3 各作業場所單位於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時，應於勞工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中載明販賣商資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銷售許可證），並要求販售商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及其他必要之文件。
- 4.1.6.4 各作業場所單位應要求營造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承攬商將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納入契約，並承諾列為履約要件，方可進行發包。
- 4.1.6.5 各作業場所單位於租賃機械、器具、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時，應於勞工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中載明其安全管制規定，如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危險性機械之合格證、入場人員之證照或專業訓練資格、安全保護裝置、安全防護措施之有效性等。

4.1.7 具體規範納入契約：

前項有關採購或租賃契約載明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採購安全衛生審核表」及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等說明，應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並要求營造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承攬商將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納入契約，並承諾列為履約要件，方可進行發包。

4.1.8 驗收：

各作業場所單位於驗收、使用前，應確認其是否符合詳細圖說、採購規範檢驗規範、承認書、相關法令、「採購安全衛生審核表」及「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等相關內容，作為機械、器具、設備、原物料及個人防護具等驗收之依據。

4.2、承攬管理：

4.2.1 工作安全告知事項：

各作業場所於承攬商進廠施工前或安全衛生會議時，須將「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告知承攬商，並附於承攬合約中，且確認承攬商已簽收確認，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存查。

4.2.2 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工程，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並負再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及指揮監督之責。

4.2.3 各作業場所單位與承攬商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派工程承辦單位主管擔任工作場所負責人，統一執行指揮、協調、監督之工作，承攬商填寫「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協議組織，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召集之，協議事項，並記載於「工程安

全衛生協調會議記錄」。

- 4.2.4 承攬商之施工作業涉及動火、吊掛、局限空間、高架等特殊危險作業承攬商另須提出動火、吊掛、局限空間、高架作業許可申請表，完成施工申請核准與施工人員之作業安全告知後才可進行作業。
- 4.2.5 承攬商必須依照所在地適用之安全衛生法令，訂定並執行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承攬商應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器材，並實施定期檢查及更新，以維護施工人員之安全。
- 4.2.6 承攬商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並要求所屬員工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之疏失，所引起之一切人員傷害、財產損失等法律責任等，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它第三人之財產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4.2.7 承攬商應指派至少符合法定最低標準人數之工安管理人員常駐施工場所，負責該承攬業務範圍內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執行自動檢查，二家以上廠商共同承攬時，應協調指派至少符合法定最低標準人數之工安管理人，承攬商應於指派時知會各作業場所單位，現場工安管理人異動時，承攬商應主動告知該承攬工區單位。
- 4.2.8 承攬商於作業中所使用之廢棄化學物品或污染物不可任意棄置土壤、排水溝中；如有洩漏或污染事件發生，應立即關閉或圍堵污染源，並通知該工程承辦單位，執行除污作業。
- 4.2.9 承攬商於施工進行中，如相關單位人員實施安全巡檢發現有不安全之情事，各作業場所單位有權予以要求廠商停止作業，承攬商應依其指示實施並知會該承攬工區單位。
- 4.2.10 承攬商攜帶或載運危險物品進入各作業場所單位區域者，須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與通識規則實施危害標示、置備安全資料表及備妥緊急洩漏或意外之應變器材，且須依交通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 4.2.11 承攬商人員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承攬商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以救人為首要任務，但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立即通報該承攬工區單位協助或直接送醫救治，並儘速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 4.2.12 營造建築物、鋪設道路、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應有適當防制措施，防止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 4.2.13 施工排放廢水應設置有效處理設備，並防止污染水體。
- 4.2.14 車輛載運垃圾、廢土、砂石等應加帆布覆蓋及防滲漏等適當防護。
- 4.2.15 作業區域內應自設垃圾收集桶，並嚴禁亂丟垃圾。
- 4.2.16 應訂定棄土、清運計劃及取得合法棄土證明。
- 4.2.17 承攬商應遵守之規定，不限於本作業指導書所列舉項目。其他規定應依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

4.2.18.有關各施工工程之保險包括雇主責任險、綜合險及第三人責任險由工程承辦單位要求承攬商辦理。承攬商所僱用人員之勞、健保由承攬商負責自行投保。

4.2.19.所有承攬商必須遵守本作業指導書之規定，如違反相關規定者將予罰款。

4.2.20.工程完成後於驗收及請款作業時，由現場監工負責人知會會計，以清查有無積欠違規罰款紀錄，若有，則由會計由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4.3、變更管理：

4.3.1 變更管理的範圍包括：

4.3.1.1.技術變更，

4.3.1.2 設備變更，改變設備的大小、型式、材質等。

4.3.1.3 原物料變更，改變原物料種類。

4.3.2 變更管理申請：

當涉及新設備或因技術力提升擴及設備條件變更、或改變設備的大小、型式、材質等、改變原物料種操作方法、變更操作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步驟改變時，專案工程人員向職安衛業主管提出變更申請，並填寫「變更管制表」，進行安全衛生影響評估及確認可行之預防措施等事項。

4.3.3 專案工程人員依據依「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理程序」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並擬定具體可行之安全預防、管制方案經核准後方可進行作業。

4.3.4 製程資料更新措施：

與變更專案有關之資料，如操作手冊、維修程序、配置圖、管線圖、產品安全核准書、安全衛生規定、標準作業程序、安全作業標準或緊急應變計畫等，應由申請者單位於完成變更前完成修訂，並交至相關人員，作為訓練與執行之依據。

4.3.5 變更後應確保相關人員被告知及接受相關的訓練，告知、訓練之內容

及人員名單應記錄，並與該案文件一併存檔，以備稽核審查。告知、訓練內容參考如下項目：

4.3.5.1.類別、原因、目的、內容及期限。

4.3.5.2.潛在危害、注意事項、預防及應變處理方法或措施。

4.3.5.3.製程參數(如壓力、溫度、液位、流量等)之安全上下限、偏離安全上下限之後果，及修改或避免製程變數偏離所需之步驟。

4.3.5.4.依供應商提供操作說明書轉換為作業標準，使操作人員瞭解變更後之設備單元操作方法。

4.3.5.5.維修人員應瞭解維修保養程序、方法、以及應變處理程序。

4.3.5.6.新化學物質之危害特性、安全處理及緊急處理方法。

4.3.5.7.化學物質之安全存量及操作量。

4.3.6 正式稼動前安全檢查

當變更案完成後，準備稼動前，申請人及安全衛生室應確認下列事項：

- 4.3.6.1.應執行之安全評估及所提之改善建議措施均已完成。
- 4.3.6.2.施工及建造均符合設計之規格。
- 4.3.6.3.設備操作基準建立是否完整。
- 4.3.6.4.相關之圖樣及文件資料均已修訂更新。
- 4.3.6.5.變更影響所及之人員均已被告知、訓練，並保留記錄。
- 4.3.6.6.上述各項確認無誤後，申請人及相關人員應於「變更管制表」簽名確認後，始得進行稼動作業。

5. 附件：

- 5.1 採購安全衛生審核表 S06-001
- 5.2 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 S06-002
- 5.3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記錄。S06-003
- 5.4 施工作業前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會議紀錄 S06-004
- 5.5 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 S06-005
- 5.6 承攬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罰扣款通知單 S06-006
- 5.7 變更管理管制表 S06-007
- 5.8 安全衛生具體規範 S06-008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目的：

為減少危害之發生而建立安全健康之工作職場，對各作業場所之相關作業制訂作業標準，以利本校教職員、工作者、承攬商遵守。

2. 範圍：

經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執行後及風險特性，列為安衛風險管制項目，需制訂作業標準均屬之。

3. 權責：

- 3.1.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提供並指導作業標準訂定資料及格式
- 3.2.各作業場所主管:製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4. 作業內容：

4.2.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步驟如下:

- (1)列出作業種類
- (2)確認實際工作步驟
- (3)研擬工作方法
- (4)辨識不安全因素
- (5)擬定安全措施

(6)規劃事故之處理

4.3.安全作業標準(五欄式)如下: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5. 附件：

附件一-安全作業標準書寫格式

5.1 小型鍋爐安全作業標準

5.2 游泳池加藥安全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目的：為事先找出並消除工作環境中潛在之危害因子，事先消除，以防止職業傷害與事故發生。

2. 範圍：

凡有關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相關事項均適用之。

3. 權責：

3.1.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1.1 與相關單位研討釐訂自動檢查計劃及檢查表格。

3.1.2 自動檢查發現缺點之改善諮詢與建議及改善追蹤。

3.1.3 撰寫自動檢查結果統計報告。

3.2.各作業場所單位：

3.2.1 實施機械、設備之檢查與檢點。

3.2.2 異常狀況之處理與改善。

3.2.3 實施機械、設備作業前檢點。

4. 作業內容：

4.1.擬訂自動檢查計劃：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法規，於每年 12 月底前規劃次年度【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

4.2 自動檢查檢查之分類：

4.2.1 定期檢查：分每週、每月、每三個月、每年、每二年及每三年之定期檢查。

4.2.2 重點檢查：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檢查。

4.2.3 作業檢點：經常性檢查，通常每日工作前或短期內週而復始不斷的檢查。

4.2.4 巡視檢查：對廠內安全衛生設施所作之例行性檢查。

4.3.【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及【檢查表格】制定完成後，應加以宣導及說

明，使各相關單位及各階層人員均能清楚明瞭為達成預防災害事故目標所應負之職責。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相關單位技術人員應建立檢查表格，其內容包括：

- 4.2.1 檢查年月日。
- 4.2.2 檢查方法。
- 4.2.3 檢查部分。
- 4.2.4 檢查結果。
- 4.2.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4.2.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4.4.執行計劃與檢查：

- 5.3.1.各現場工作負責人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確實執行。
- 5.3.2.依檢查表內所列項目確實檢查並填寫，於次月5日前繳交至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保存三年。

4.5.執行成效確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收到檢查表後，應逐一檢視檢查表內各項目是否確實檢查及有異常危害時，是否依危害分析方法實施並改善完成。

5. 附件：

- 5.1.年度自動檢查計畫 S02-001
- 5.2 小型鍋爐作業前檢點紀錄表(每日) S08-001
- 5.3 小型鍋爐定期檢查紀錄表(每年) S08-002
- 5.4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點紀錄表(游泳池-每日) S08-003
- 5.5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預防勞工健康危害定期檢查記錄表(游泳池-每月) S08-004
- 5.6 特定化學及附屬設備檢查表(游泳池-每二年) S08-005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目的：

經由適切的程序，規劃及執行各種訓練，並為有效之評鑑，確保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有執行職務之職能，以提昇其安全衛生之技術及知識水準，以符合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學校長期人力資源發展規劃與個人長程職涯規劃之需求。

2. 範圍：

適用於本校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訓練作業之相關單位與個人。。

3. 權責

3.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1.1 新進員工調查，以瞭解及決定人員之任用與人員之配置，界定工作場所中擔

任工作人員應具有適當的學歷、訓練或經驗。

3.2.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規則之規定，應建立年度安全衛生訓練計畫。

3.2.3 執行及追蹤該訓練實施及訓練績效考核。

4. 作業內容：

4.1 各作業場所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包括承攬人所有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 3 小時以上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2 對於本校之再承攬人工作者亦須納入教育訓練範圍。（承攬商員工由承攬商訓練）

4.3 承攬商工作者憑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始可辦理入校。

4.4 下列人員應分別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持有訓練合格證，始可執行工作：

4.4.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4.2 營造作業主管：(承攬商)

a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主管、擋土支撐、模板支撐…。

4.4.3 有害作業主管：

a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4.4.4 特殊作業人員：(承攬商)

a.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b.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c.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d.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e.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f.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4.4.6 急救人員。

4.4.7 在職工作者教育訓練：

訓練項目人員	訓練時間(hr)	備註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年 6 小時	
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3 年 6 小時	本校免
急救人員	3 年 3 小時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3 年 3 小時	
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之人員。	3 年 3 小時	本校免

4.4.8 一般作業人員教育訓練：除上項人員接受訓練外，另進行消防、災害預防講習，以期增加對安全衛生工作之落實及對可能災害發生之應變能力。

教育/訓練項目	時數(hr)	預定參加對象	預定辦理期間	辦理方式	預計受訓人數(人)
新進人員訓練	3	新進人員	人員到職	自行辦理	新進人員
調換人員訓練	3	在職變更工作工作者	變更工作前	自行辦理	在職變更工作工作者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本校教職員、志工	3年1次	自行辦理	本校教職員、志工
協議組織會議	1	本校承辦人及各分包商代表	工程發包時	開會	本校承辦人及各分包商代表
消防、地震演習	1~3	本校教職員、學生	每年一次	自行辦理	本校教職員、學生

4.5.成效評估：

- 4.5.1.新進人員及調換工作人員於訓練期滿分發至現場工作3~4個月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安排溝通，提供後續指導，以評估瞭解的狀況。
- 4.5.2.於訓練完成後應實施課後評量。以瞭解員工吸收知識程度，各單位主管應抽樣安全觀察，並將觀察結果送交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以評估訓練成效。
- 4.5.3.對於應參加訓練而未參加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統計未參加人員清冊通知補訓。

5. 附件：

- 5.1 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表 S09-001
- 5.2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簽到表 S09-002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目的：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並確保於正常作業及當緊急狀況時，能正確使用有效之防護器具。

2. 範圍：適用於本校各作業場所與個人防護具之管理、使用人員。

3. 權責(定義)：

- 3.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督導同仁及承攬商實施相關規定。
- 3.2 各作業場所：恪遵個人防護具管理之各項規定。
- 3.3 個人防護具：

個人防護具係指安全鞋、安全帽、安全帶(索)、耳塞、護目鏡、面罩、防護

手套...等。

4. 作業內容：

4.1 安全帽穿戴規範：

4.1.1 用途：進入工區之作業人員。

4.1.2 使用方法：

a. 帽殼與內套間保持適當間隙，顎帶務必放於下顎處扣好。

b. 配戴時務必戴正，不宜太高或太低以免防礙工作安全。

4.1.3 檢查：每日應檢查項目：

a. 有無凹痕、缺口、裂縫或穿孔？

b. 是否太大而整個頭部落在帽內或太小未完全戴上而未能發揮保護作用。

c. 是否有磨損或老化現象。

d. 安全帽應符合 CNS1336 工地用安全帽檢驗標準，並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標籤或正字標籤，以表示其通過商品檢驗局之測試，具有保護頭部之功能。

4.1.4 保養：

a. 髒時可用肥皂清洗後，置於陰涼通風處涼乾或晒乾。

b. 不可使用溶劑清洗，或以加熱方式快乾以防劣化。

c. 不可置於臀部當小椅子使用。

4.2 安全鞋穿戴規範：

4.2.1. 用途：

a. 各現場作業區有抬舉重物而有掉落傷及腳部之虞之工作現場人員。

b.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

4.2.2 使用方法：

a. 選用時應穿稍大於腳踝尺寸，且鞋端鋼頭能罩住五隻腳趾。

b. 穿著時應將鞋帶紮緊且穿滿鞋孔，多餘鞋帶塞入鞋內。

4.2.3 檢查：每日應檢查項目：

a. 鞋底與鞋面接合處是否開口？

b. 鞋底的磨損狀況？

c. 是否有磨損或老化現象？

d. 鞋面是否有斷裂現象？

e. 鞋端是否有開口？

4.2.4 保養：

a. 鞋面或內面潮濕時，下班後應置於陰涼通風處涼。

b. 不得放於高熱或陰溼處。

4.3 安全帶、捲揚式防墜器穿戴規範：

4.3.1 用途：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

4.3.2 使用方法：

a. 繫身型安全帶常與掛繩搭配使用，防止墜落災害發生。

b. 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一四二五三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4.3.3 檢查：每日應檢查項目：

- a. 繫身型安全帶應符合 CNS6701 之規定。
 - b. 背負式安全帶應符合 CN14253 之規定。
 - c. 安全帶無破裂痕跡？
 - d. 扣環無損壞？
- 4.3.4 保養：
- a. 髒時可用肥皂清洗後，置於陰涼通風處涼乾或曬乾。
 - b. 不可使用溶劑清洗，或以加熱方式快乾以防劣化。
- 4.4 安全眼鏡、護目鏡穿戴規範：
- 4.4.1 用途：
- a. 工作環境有外物侵入眼睛引起危害之虞。
 - b. 電焊、氣焊、熔切等強光作業時，其工作人員務必配戴安全眼鏡。
- 4.4.2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a. 配戴時務必戴正，以不影響視線，不易鬆脫，且不會有不舒服的感覺為宜，以免影響工作安全。
 - b. 應確保外物不能進入。
 - c. 鏡片材質必須不會破裂分離，以免碎屑傷害眼睛。
 - d. 選用正確類形的安全眼鏡，以免影響視線。
- 4.4.3 檢查：每日使用前應檢查項目
- a. 鏡片務必完好無裂痕，以免碎屑傷害眼睛。
 - b. 鏡片務必擦拭乾淨，如進入烘缸下更噴膠噴頭有蒸氣影響視線時，可事先噴上除霧劑以免影響視線。
 - c. 鏡片是否有磨損或老化現象。
- 5.4.4 保養：
- a. 髒時可用肥皂清洗後，置於陰涼通風處涼乾。
 - b. 不可使溶劑清洗或以加熱方式快乾以防劣化。
 - c. 斑點瑕疵影響視力和工作時應立即更換。
- 4.5 防護手套穿戴規範：
- 4.5.1 用途：
- a. 切割、研磨作業如割損紙，刮刀換刀研磨等有引起手部危害之虞。
 - b. 搬運、拆裝作業如桶裝化學藥品搬運，換毛布等有引起手部危害之虞。
 - c. 其他作業如高溫、電焊有致手部危害之虞時其工作人員務必戴防護手套。
- 4.5.2 使用方法：
- a. 選用正確類型手套以免手部造成傷害。
 - b. 配戴時以不影響手部活動，不易鬆脫以免防礙工作安全。
 - c. 應確保防護手套足以提供手部適當之保護。
- 4.5.3 檢查：每日應檢查項目
- a. 棉紗手套指頭務必完好無破損，以免傷害手部。
 - b. 橡膠手套務必完好無破損，以免滲入化學液傷害手部。
 - c. 皮手套手握部位務必完好無破損，以免傷害手部。
 - d. 棉紗、皮手套是否有磨損，橡膠手套是否有劣化現象，若不堪使用時應即更換。
- 4.5.4 保養：
- a. 髒時可用肥皂清洗後，置於陰涼通風處涼乾或曬乾。

b.橡膠、皮手套不可使用溶劑清洗，或以加熱方式快乾以防劣化。

c.不可置於高溫或高溼處。

4.6 耳塞穿戴規範：

4.6.1 用途：

a.工作環境在噪音 85 分貝之場所，因噪音引起危害之虞。

b.特殊工作時如研磨、鑽孔等作業引起高分貝噪音時，其工作人員務必帶防護耳塞。

c.至現場巡檢或參觀時。

4.6.2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a.配戴時務必清潔手部。以免弄髒耳塞污染耳道。

b.耳塞為海綿軟體所製成。使用時將耳塞揉至最小直徑。塞左耳時右手自腦後拉開左耳道。再將耳塞塞入。反之塞右耳時左手自腦後拉開右耳道。再將耳塞塞入。並以手按住耳塞待其膨脹。

c.塞入動作完成後，將兩手蓋住耳使聲音不能進入，如雙手蓋上或離開時所聽到的聲音一樣，才算是塞用適當。

4.6.3 檢查：每日使用前應檢查項目：

a.耳塞是否髒污。

b.耳塞是否有變形破損。

4.6.4 保養：

a.髒時可用肥皂清洗後，置於陰涼通風處涼乾。

b.不可使用溶劑清洗或以加熱方式快乾以防劣化。

c.海綿體破損不堪使用時應更換新品。

4.7 對於從事地下或隧道工程等作業，有物體飛落、有害物中毒、或缺氧危害之虞者；應使工作者確實使用安全帽，必要時應置備空氣呼吸器、氧氣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塵面具等防護器材。

4.8 對於工作者從事水下作業，應視作業危害性，使工作者配置必要之呼吸用具、潛水、緊急救生及連絡通訊等設備。

4.9 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4.10 雇主供給工作者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10.1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4.10.2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4.10.3 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工作者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4.10.4 如對工作者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4.11 各作業場所負責人負責檢查員工個人防護具，穿戴進行督導，並記錄於。

5. 附件：

無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目的：

為了解本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身體健康狀況，應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

2. 適用範圍：

本校新進、在職、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

3. 權責：

3.1.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一般體格及特殊體格檢查結果之通知、規劃辦理定期健康檢查、保存健康檢查記錄、並分析整理與追蹤健康檢查結果。

4. 作業內容：

4.1 新進或正式員工：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工作者拒絕受檢得提報罰款 3,000 元。

4.2 體格檢查：

係指僱用員工從事新工作及調換工作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檢查，依工作者任職之作業別，可分為一般體格檢查及特殊體格檢查。

4.3 定期健康檢查：

係指員工在職中，於一定期間，依其從事之作業內容實施必要之檢查，依工作者任職之作業別，可分為一般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定期健康檢查。

4.4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係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規定之作業：

一 高溫作業工作者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工作者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

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十、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4.5.在職作業人員一般定期健康檢查：

4.5.1.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一次。

4.5.2 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一次。

4.5.3 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4.5.4 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4.6 一般定期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 7 年，

4.7.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管理級別	狀況	應採取之對策
第一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第二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提供工作者個人健康指導
第三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
第四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4.8.工作者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4.8.1 參照醫師之建議，告知工作者並適當配置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作業。

4.8.2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工作者。

4.8.3 將受檢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4.8.4 工作者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保障工作者隱私權。

4.9.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

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應填具工作者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工作者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特殊定期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 30 年。

4.10.急救人員及設備管理：

4.10.1 各作業場所依照工作場所大小、分佈、危害狀況及人數規定，佈置足夠急

救用品及器材，並依下列規定配置適當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有關急救事項。
4.10.2 急救人員不得有失能、耳聾、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0.6以下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

4.10.3 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工作者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即指定合格者，代理其職務

4.10.4 急救箱應裝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保持乾燥，對被污染或失效之藥品及器材，應予以更換及補充。

4.10.5 急救箱內需含蓋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消毒紗布、消毒棉花、止血帶、膠布、三角巾、普通剪刀、無鈎鑷子、夾板、繃布、安全別針、優碘等必需藥品。

4.10.6 員工因受傷應由發現者立即通知急救人員採取適當處置，以防傷病情況惡化。

4.11 健康促進：

4.11.1 健康促進需求評估：由員工健康需求問卷了解常見健康問題，再推動壓力管理、體適能活動及飲食指導等健康促進動。

4.11.2 上班族身心健康操：每日上下午各利用10-20分鐘時間藉由運動達到有效訓練心肺功能，改善柔軟度平衡能力，以減少與改善骨骼肌肉不適的人數比例。

4.11.3 成立運動社團及進行團膳健康飲食等分組活動，進行健康促進計畫。

4.11.4 由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工作同仁異常率偏高項目，根據這項結果針對同仁需求規劃健康促進計畫重點工作。

4.11.5 推動戒煙計畫，提供戒煙指導。

5. 附件：

5.1 體格及健康檢查總表 S11-001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 目的：

為確保內外部利害相關者溝通，落實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對內外之抱怨及認知各階層間之意見能有效處理。

2. 適用範圍：

凡內部各階層人員及外部利害相關者等均屬運作之範圍。

3. 權責：

3.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1.1 受理員工如有意見或提案，並回覆提案者。

3.1.2 宣達有關全衛生資訊及相關法令規定。

- 3.1.3 受理外部人員或利害相關者反應有關安全衛生事項，並回覆提案者。
- 3.1.4 遇重大突發事故造成職業災害時，依法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

4. 作業內容：

4.1 內部溝通：

- 4.1.1 各作業場所間之溝通應藉由開會、E-mail、傳真、電話、等方式進行，並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受理。
- 4.1.2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依意見或提案，知會相關各作業場所，審核後答覆意見，必要時，得會議進行討論，並以書面回覆提案者。
- 4.1.3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選用適當方式，宣達有關安全衛生資訊及相關法令規定；可透過教育訓練或會議或海報等方式進行宣導，讓全員瞭解。

4.2 外部溝通：

- 4.2.1 與外部利害相關者之溝通應藉由以 E-mail、傳真、電話、外部網站來接受及回應外部訊息，並傳達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並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有關之任何建議或關切事項。
- 4.2.2 接收的訊息應確實記錄，並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派該責任之承覽區域單位進行處理，如不能短期內處理完成，應視情況內向原提案之承覽區域單位或人員告知處理情形。
- 4.2.3 遇當地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訪場時，需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陪同。
- 4.2.4 針對內外部個人及團體之善意建議需確實執行，若有需更改內部文件者，需即配合修訂。
- 4.2.5 因重大突發事故造成職業災害時，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依法規規定時限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
- 4.2.6 外包商溝通窗口為各作業場所單位，針對工程外包商協調溝通之，應以書面告知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等溝通方式讓承包工程或處理事務之外包商，充分瞭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要求及法規內容之要件、條款。

4.3 溝通、參與之確保：

- 4.3.1 應適時檢討各項溝通、參與之內容，以作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否變更之依據。

5. 附件：

無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目的：

將各類型工作最易發生之事故加以分析，並以分析結果針對各事故之應變方式做整體性之規劃，以期事故真正發生時，將可能導致之傷害及損失降至最低。

2. 適用範圍：

本校緊急事件應變作業適用火災、電氣設備、急救及處理、颱風、水災、地震及人員食品中毒等。

3. 定義：

3.1 學校常見的災害可分成化學、物理、生物及其他等四類，現將四種災害常見之引起原因分述如下。

3.1.1 化學性災害：包括腐蝕性酸鹼之燒灼傷、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不當貯存、處理或曝露而引起的化學災害，如火災、氣體之外溢、爆炸等。

3.1.2 物理性災害：包括噪音、高溫、低溫、輻射、高壓電、機械災害等。

3.1.3 生物性災害：包括致病生物之傳染，或為疾病之媒介。

3.1.4 其他：如地震引起的氣體鋼瓶傾倒而發之災害。

3.2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2.1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與應變作業程序書」。

3.2.2 界定緊急事故之狀況及後續處理。

3.2.3 平時緊急疏散之演練。

3.2.4 編列緊急應變小組。

3.3 總指揮官：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擔任，負責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掌握災變狀況，並採取必要救災措施；必要時，發佈相關資訊對外溝通。

3.4 緊急應變小組

3.4.1 接受各種緊急狀況之演練或訓練，遇到緊急狀況時採取緊急應變處理步驟。

3.4.2 設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3.5 各單位

3.5.1 指派校內工作者參加本中心緊急應變小組。

3.5.2 全力配合緊急事故之演練

3.5.3 紀錄各項緊急事件發生或演練之相關文件。

4. 作業內容：

4.1 緊急應變小組

4.1.1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應變小組	職 掌
校長 (應變小組召集人 及應變總指揮)	1.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24 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 2.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之掌握。 3.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主管 (應變小組副召集人兼 業務執行督導)	1.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2.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 3.依小組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 4.救災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值勤聯繫業務。
總務處	災害防救之業務。災害防範及災害搶救行政事務之支援。
學務處	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協調處理。
秘書室	重大突、偶發預警資訊、災情資訊之蒐集、發佈。
人事室	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會計室	災害防救會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4.1.2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同防災演練暨消防編組)

編組	職責	姓名	連絡電話
總指揮官	負責下達停止作業及復工與疏散事宜。		
滅火班	火災初期滅火工作，協助通報引導、協助進行救災工作。		
通報班	向鄰近本校、醫院、消防隊進行通報。		
避難引導班	協助人員進行疏散、集結區人員清點/秩序管制、人員/車輛進出管制。		
本校連絡資訊	本校名稱： 本校電話：		

校外救援單位：

外援單位類型名稱	外援單位名稱	電話號碼
危險物品與火警救護 諮詢專線	臺南市消防局安和分隊	(06)3551525
	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緊急通報專線 (06)505-1375 一般服務專線 (06)505-1385
醫療院所 (燒燙傷)	安南醫院	(06)355 3111
	奇美醫院	(06)2812811
	成大醫院	(06)2353535

4.2 緊急應變程序

(一般流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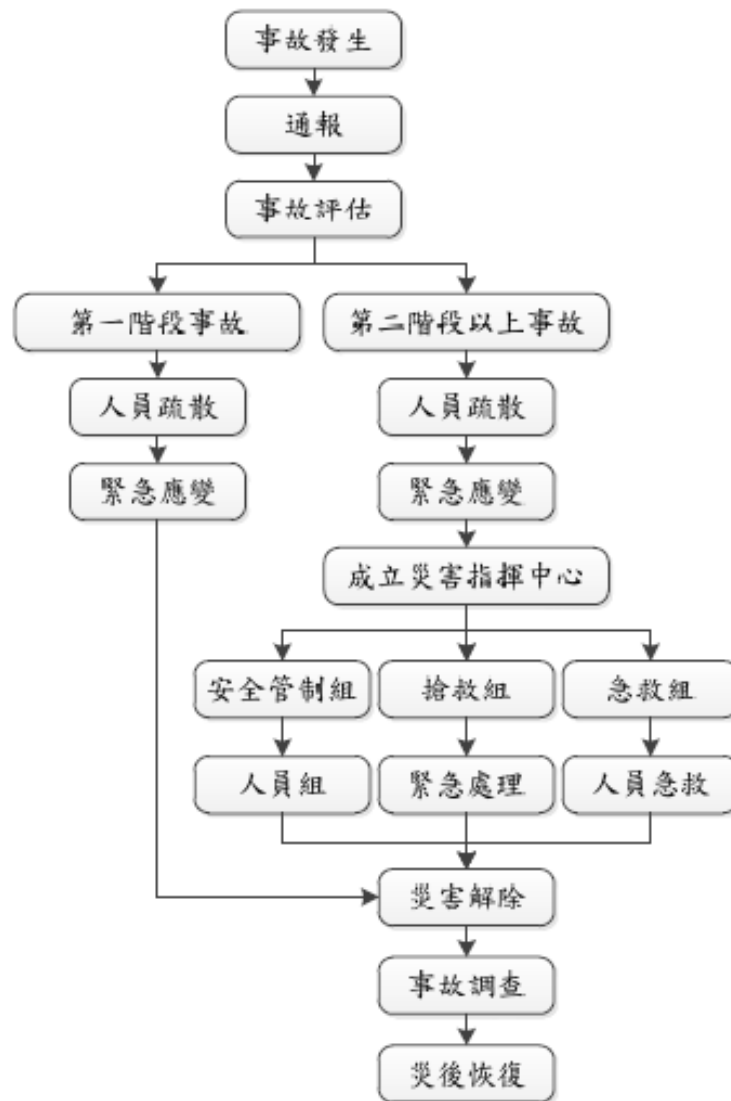


圖 1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 (一般流程)

4.3 疏散作業流程如下表所示

程 序	內 容 說 明	權 責 單 位
疏散廣播	1.由總指揮官依災情嚴重性下達人員疏散指令。 2.利用廣播系統或擴音器傳達疏散指令。	總指揮官 通報聯絡組
↓		
人員立刻撤離	1.集合地點之指定，應參考當時的風向。 人員聽到疏散通知，應依避難引導組引導或依逃生路線圖緊急撤離 2.撤離過程，若有人員受傷應由救護人員先做緊急處理安置，再安排緊急送醫。	總指揮官 救護組
↓		
主管清查人數	1.人員集合後，應清點人員，以確定是否全數撤離。 2.需將事發當時之訪客及承包商納入清查對象。	總指揮官及其指派人員
↓		
回報指揮中心	1.將疏散執行情形，回報指揮中心，以利總指揮官掌握災情。	通報聯絡組
↓		
狀況解除復原	1.救災工作結束，由總指揮官下達解除指令。 2.需先確認災區的安全性，才可允許人員進入。 3.在總指揮官之指揮下進行復原工作。 4.必要時指揮官對外發出新聞稿說明。	總指揮官及相關權責人員
↓		
對外溝通		

4.4.各項緊急應變流程

4.4.1.火災、爆炸等應變程序

- (1)避免火災發生及擴散、滅火器材保持於良好的使用狀態、並同時具備使用滅火器的知識乃全體員工首要職責。
- (2)於焊接(火花燃燒區域附近易燃物)、電流(過量負荷或不當潤滑，馬達及壓縮機易過熱)等四類狀況最可能發生火災。
- (3)各作業場所之所有員工均應熟悉該承攬工區之緊急疏散出口位置、緊急集合地點、區域消防設備及器材位置及消防設備及器材使用方法。
- (4)緊急處理步驟
 - A.如果火勢很小，可使用滅火器滅火。
 - B.通知附近的工作人員。
 - C.啟動火警警報器。
 - D.搶救及隔離可能受火災影響而導致災害擴大之易燃物等物質。
 - E.切斷易引起火勢擴展之電器設備之管線。
 - F.聽到警報後，火災區域的人員疏散至集合地點以便點名。
 - G.消防隊抵達火場後，指揮負責人應告知建築物內的儲放物品及可能有的危害。

4.4.2 電氣設備應變程序

- (1)電源屬高危險性的一種列管項目，應避免電氣設備之災害。
- (2)適用範圍包括高低壓設備與配電盤。
- (3)處理步驟
 - A.若意外事件發生，應立即通知該承攬工區廠務電氣人員(負責對內協調)做實際勘察緊急斷電處理。
 - B.現場檢查發生源並確認狀況，需為特殊電氣人員、特殊設備才能處理。
 - C.如現場發生人員受傷事件，應先瞭解現場，務必要斷電檢查，才能碰觸員工，再緊急送醫處理。
 - D.必要時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通知該承攬工區業主斷電處理。
 - E.搶救至良好的電器設備接地。

4.4.3.颱風、水災應變程序

- (1)為提高作業效率，以確保該承攬工區之設備和人員的安全。

(2)適用範圍包括中央氣象局發佈本省陸上颱風警報時。

(3)事先應準備事項

- A.防颱風總部：颱風警報發佈成立由各作業場所單位人員組成，總部設於各作業場所工務所，確實掌握颱風動向及廠內現況作一切防颱風準備。
- B.各作業場所單位自行檢查門窗是否完好或須修理，下班前關好門窗並視情況留守人員。
- C.各排水溝依各作業場所單位人員平時劃分之責任區予以清理。
- D.負責準備飲料、乾糧以便缺水、缺電時食用，並準備收音機收聽廣播。
- E.完成防颱措施檢查。

(4)颱風登陸時作業事項

- A.留守人員注意安全第一。
- B.留守人員依各責任區巡視門窗及排水溝。
- C.防颱總部隨時了解該承攬工區發生災害狀況，作必要應變措施。
- D.颱風登陸時逢上班時間，是否上班由留守指揮人員向該承攬工區單位主管請示決定後，通知或答覆人員。
- F.颱風過後各作業場所單位視狀況派出人員立刻整理環境，清除污穢雜物，噴灑消毒藥劑，以防瘟疫發生。

4.4.4 地震應變程序

(1)強烈地震發生後，若設備遭受損壞，而引發外洩或火災等事故，其處理方式如同洩漏、火災處理。強烈地震發生後，亦可能造成該承攬工區之事故，此時尤應注意整體的應變，尤其在請求支援項目之協調更形重要。

(2)緊急處理步驟

- A.若已設定的指揮中心受地震破壞時，另選定一替代緊急指揮中心。
- B.確認其他承攬工區受地震影響的狀況。
- C.決定是否請求其他承攬工區支援。
- D.了解危害物監測結果以判斷是否斷續搶救或疏散。
- E.在確認疏散時機後，決定疏散路線。
- F.保護地震過後之危險設備。
- G.若只小損失或無損失時，抽調人力支援損失慘重友廠。

H.建築物鑑定人員鑑定建築物是否有危險，並標示及禁示人員進入危險建築區。

4.4.5.人員食品中毒應變程序

(1)二人或二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或其其它有關環境檢體(如空氣、水、土壤等)中分離出相同類型(如血清型、噬菌體型)的致病原因，則稱為一件「食品中毒」。

(2)緊急處理步驟

A.迅速送醫急救。

B.保留剩餘食品及患者之嘔吐或排泄物，並儘速通知衛生單位，醫療院所發現食品中毒病患，應立即通知衛生單位。

4.4.6 警報與通報

(1)警報：各作業場所內如發生不正常狀況時應立即向該承攬工區業主提出警告，以利該承攬工區人員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應變行動之佈署，該承攬工區可用之警報資源包括火警受信機、廣播系統、電話(對內、對外)、高聲喊叫。

(2)通報：迅速完整的通報程序有助於應變行動的儘快展開及外援的充分配合通報程序如

4.4.7.緊急疏散

(1)疏散時機之考慮因素

A.危害性化學品物性：易燃性、比重、反應性、爆炸範圍、儲量、健康危害性等。

B.短時間暴露對健康之影響：急性、吸入、對皮膚、眼睛等危害。

C.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擴散型式：蒸氣雲、沿地勢漫延、洩漏速等、範圍。

D.生命安全因素：在有危害之虞地區人數及人員行動能力等。

(2)疏散措施

A.下達疏散指令時，需以廣播系統等效率較佳之工具，明確而快速的宣佈。

B.該承攬工區疏散行動決定權在該承攬工區單位主管(應變指揮官)。

C.疏散行動一旦展開，所有人員必須依規劃之逃生路線逃生，確保能安全逃離事故區域。

D.疏散人員逃離事故區域後，需至事前規劃好之集合地點集合，清點人數，以利失蹤人員之尋找及救援。

4.4.8 復原計畫

(1)調查鑑定單位勘查完畢，方可進行復原工作，故災情控制後復原工作前之時段必須對災區加以嚴密警戒，由該承攬工區應變控制中心指揮警戒疏散小組執行。

(2)復原程序

- A.再進入災區
- B.災區清理
- C.廠區再運作

4.4.9 緊急應變訓練

(1)訓練形式

- A.講解：用來參與人員熟悉新計畫及步驟，由計畫主持者向全體參與人員提供整個計畫的概念，大部份用於計畫初期時、在重大計畫修正時，或在更換計畫時實施。
- B.沙盤演練：沙盤演練提供一個沒有壓力及時間限制之模擬緊急演練，不同於實施緊急情況時側會有壓力及時間限制的情況。
- C.單元訓練：單元訓練可用來測試或評估應變計畫中個別功能或所有的功能，例如利用火災演習以測試火災應變隊的應變能力。
- D.實地演練：實地演練對整個緊急應變系統提供全盤性測試的機會，有別於功能訓練對各該承攬工區單位之應變能力測試。
- E.疏散程序
疏散的規劃分為各作業場所廠內及廠外。疏散當時的情況可能會相當混亂，應在平時就以小組的方式演練疏散通報、疏散路線、疏散緊急措施、車輛調度、集合和人員清點等步驟，避免事故發生時一片混亂及人員，民眾迷失的情形。
- F.緊急狀況之模擬
當真正的災害發生，人員所需立即採取的應變措施是全盤性的行動推展。

五、附件：

5.1 圖 1---緊急應變實施流程（一般流程）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目的：

本校為減少傷害事故之發生，除加強改善各作業場所之工作環境、提高機械設備安全，並督導各作業場所員工確實遵守工作安全作業標準外，特訂定本要點，以謀萬一在傷害事故發生時，依此要點處理。

2. 適用範圍：

適用各作業場所所有員工及承攬商、訪客等於工作場所或因公外出之意外，但不包括承攬商之交通事故。

3. 權責：

3.1. 事故單位主管：

3.1.1. 應立即通知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同時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

3.1.2. 會同相關單位至現場查驗、分析原因、檢討對策，提出災害（事故）報告表。

3.1.3. 實施改善對策。

3.2.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2.1. 重大災害時應於八小時內向當地勞動檢查機關報備處理。

3.2.2 立即將傷者施予適當處理，必要時送醫治療及辦理住院事宜。

3.2.2. 災害現場查驗，瞭解發生原因。

3.2.3. 實施災害記錄，對策實施結果追蹤，作成安全衛生教育案例。

4. 作業內容：

4.1 事故的分類

事故種類	內	容
------	---	---

重大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校內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蒸氣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傷害。 2.因人為疏忽或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所發生之事故。 3.非屬上述原因之其他法令規定應屬公傷者。
校外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公務必要之往返途中發生事故非出於私人行為或違反重大交通規則者。
一般事故	發生損物或損時事故，而無人員受傷。

4.2.傷害事故之發生係出於本身或他人之故意行為（如打架）應以專案調查處理。

4.3 公傷事故評審委員會：負責公傷爭議評審，由老闆、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事故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組成。

4.4 傷害事故之處理：

校內傷害事故	校外傷害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即將危害源除去，避免進一步之危害。發生重大人員傷亡時，應保持現場以供有關單位調查鑑定。 2.立即聯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進行安排人員將傷者送醫。 3.填寫「意外事故調查報告表」。 4.重大之傷亡，需於各作業場所業主之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警察機關有案可查或有足資採信之證明。 2.無違反交通規則或嚴重未顧及安全之事實。 3.法令解釋其事故情節應屬公傷者。 4.依規定核給公傷假（未住院者

<p>定時間內進行通報，且需於八小時內通知當地勞動檢查機關。</p> <p>5.事故單位主管應深入調查事故之發生原因，並擬訂改善方案，杜絕類似事故再度發生。</p> <p>6.事故單位應於三日內提出災害（事故）報告表及改善方案，並確認再發對策實施結果。</p> <p>7.擬准公傷假（未住院者視情況核定休假）。</p>	<p>視情況核定休假)</p>
---	-----------------

4.5 校安通報：

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1)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3)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1)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4.6 調查小組調查

指由事故單位之主管召集相關人員及受過事故調查訓練之人員，組成一小組共同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成員至少須包括：

(1) 至少有一位人員熟悉發生事故之作業。

(2) 具有事故調查分析知識和經驗之員。

(3) 如果事故與承攬商有關，須有一位承攬商之員工。

表 1 各類事件之定義

項次	事故類型	定義
1	死亡	指由於職業災害致使人員喪失生命，不論罹災至死亡之時間長短
2	職業病	指校內工作者於受雇期間因曝露於環境因子而引起之疾病

3	損失工時	指人員受傷，而於次一工作日無法恢復上班者
4	限制工時	指人員受傷，次一工作日雖仍回復上班，但無法完全執行原有工作者
5	急救處理	指人員受到輕微傷害，僅須經過急救處理或一般醫療處理即可恢復上班者
6	交通意外	教職員工與學生於上下班或公務途中所發生之交通事故
7	火災/爆炸	指學校內發生之火災或爆炸
8	設備損毀	指因異常操作或作業所引起之設備損壞
9	化學品外洩	指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洩漏
10	虛驚事件	指一種非預期之狀況，若情況稍有不同即會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損失或製程中斷者
11	公共安全	指因暴力或被要求賠償人身或財物損失者
12	自然災害	指因颱風、地震或豪雨等自然因素所引起之災害事故
13	其他	無法歸類於上述任一類者

4.7 現場及傷患處理

(1) 現場控制及二次災害預防

事故發現人／當事人在考量本身安全狀況下，除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通知事故發生場所主管對現場進行緊急預防災害擴散措施、必要之急救或醫療處理，以降低災害危害並預防二次災害之發生。

(2) 傷患急救及後續處理

- A. 人員或承攬人於工作中受傷，其現場主管或承攬人之主管（由監工協助）應給予傷者必要之協助。
- B. 需要救護車時，須撥急救電話請求派車，並派人隨車照顧傷患至外送就醫。護送人員留在醫院協助傷者獲得適當看護及辦理住院事宜，並設法通知傷者家屬，且適時以電話回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說明送醫情況。
- C. 承攬人受傷如需救護車支援時，承攬人或總務部門必須派人隨車照顧傷者。

(3) 現場保持完整

- A. 事故現場應盡量保持完整，以利事故調查之進行，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不可移動或破壞現場。
- B. 事故如達職災通報所定義之狀況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未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4.8 職災事故之通報

- (1) 於重大職業災害發生後，事故單位主管填寫「意外事故調查報告表」並立即通報至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必要時可先以電話或口頭通知。
- (2)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視法令要求事項進行重大職業災害（8小時內）及其它後續通報校長。
- (3) 校園安全單位依相關之法令及規範進行災害通報（依不同事件定義具有不同時間規範）及通報校長。
- (4) 於一般災害發生後，事故單位主管填寫「意外事故調查報告表」並於7日內通報至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必要時可先以電話或口頭通知。
- (5)

4.9 職災事故之調查

(1)對於須進行「小組調查」之事故，事故單位主管應於事故發生後二個工作日內召集相關人員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2)若於期限內無法完成調查，應先就目前調查現況提出報告，並於實際完成調查時再提出完整的調查報告。

(3)在執行事故調查時，事故調查報告內容應（至少應含人、事、時、地、物）注意下列相關事項：

A. 先確認事故發生之經過及處理情形。

B. 藉由人員訪談、設備檢查分析、物料測試、相關文件與記錄查核、或是事故現場重建以鑑認出事故之直接原因、間接原因與基本原因。

C. 發展出有效的改善措施以消除或降低立即原因和基本原因發生之機率，或是減輕事故後果之嚴重度。

D. 確認改善措施應負責之單位及校內工作者及其預定完成之期限。

E. 調查會議不限次數，應力求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在調查會議中如有具體之改善措施應口頭或書面通知負責執行單位或於下次會議中邀請其參與討論（若有爭議，可由單位主管決定是否執行之），以作成可具體執行之改善措施。

(4)調查報告之呈核及宣導

A. 「事故調查報告」經校長核准後，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將相關資料分送事故單位、改善措施負責單位與校內工作者、及相關單位與校內工作者教職員與學生。

B.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各單位對於事故調查結果得加以宣導或是納入安衛訓練教材之中，以強化校內工作者對於安全的認知。

C. 依據職災事故通報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校內工作者可以申請公傷假休息。

D. 行政部門協助校內工作者申請各項保險給付（給付金額依保險單位之核定）或職業災害補償或補助款項（標準依各相關規

定辦法)，各款項均於核定後，直接撥入校內工作者指定帳戶或由學校代轉。

(5) 改善措施之落實及追蹤

- A. 改善措施實施前應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以確認不會產生其他風險。
- B. 改善措施之各負責單位教職員與學生應確實依據既定計畫執行各項改善措施。
- C.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負責追蹤改善措施之執行情況，並記錄查核結果，待所有改善措施全部完成之後，將查核結果結案歸檔。
- D. 調查報告經事故單位主管審核後，送交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審核及轉呈校長核准。

(6) 事故調查報告之歸檔

- A. 事故調查報告於完成所有的改善措施後方能結案歸檔。
- B. 事故調查報告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保存十年。

(7) 事故調查報告之統計分析

事故調查報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季提出檢討，作為績效評量之參考，避免危害再度發生。

4.10 虛驚事故之處理-通報

- (1) 事故發生若屬虛驚事故，發生該事故之校內工作者或其職務代理人 24 小時內填具「虛驚及輕度傷害記錄表」，該記錄表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彙整。
- (2) 「虛驚及輕度傷害記錄表」需將發生經過應將當時之人、事、時、地、物具體詳實描述；處理方式則應包括緊急處理、應變措施及必要之通報。
- (3) 發生虛驚事故單位應於安衛相關會議中提出討論，並告知相關注意事項。

4.11 其他規定

4.11.1 各單位之人員應全力配合與支援事故單位執行事故調查。

4.11.2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對本辦法之實施，應不定時收集各單位之反應意見，每年檢討修訂一次，但在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檢討修訂之。

4.11.3 交通意外事故由當事人填寫事故報告，必要時，由其直屬主管完成之。

4.4.1.員工如已恢復到一定程度，可勝任原單位內其他較輕鬆之工作，或本校可視實際需要狀況，派遣調任之，俟員工恢復原工作能力後，再調回其原有之工作。

五、附件：

5.1 意外事故調查報告表 S14-001

5.2 虛驚及輕度傷害記錄表 S14-002

5.3 事故通報及調查分類表 S14-003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目的：

為使本校各項安衛管理記錄，具有完整性與可追溯性，藉以評估各單位執行績效，並妥善保存以評估安衛管理計畫的有效運作。

2. 範圍：

凡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運作中有關之記錄及供應商或承包商提供之相關記錄均適用之。

3. 定義：

- 3.1.本校之安衛管理記錄由各單位分別保管，並以“索引方式或“填單順序”按日月或年歸類存檔。
- 3.2.本校安衛管理記錄原則上依法令規定或依本校核定之保存期限保存，隨時接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查核。

4. 作業內容：

4.1.表單制/修定設計：

- 4.2.1.安衛管理記錄用表單有制/修訂之必要時應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派相關執行業務人員進行表單設計擬稿。
- 4.2.1.表單制/修定人於設計表單時，應考慮表單之完整性、適用性、實用性且易寫易懂以發揮表單之使用功能。

4.2 審查：

- 4.2.1.表單制/修定完成後，應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審查其適切性，確保表單能發揮功能。
- 4.2.2.表單制/修訂人應擬定表單記錄之保存期限，彙整於【記錄一覽表】送呈核。

4.3 績效量測基準：

- 4.3.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規劃基準時，應考量展現特性及實務予以設計，以期符合政策要求，必要時可藉由外部專業人員協同擬定。
- 4.3.2 績效指標經過選定之後，便應規劃績效量測基準。績效指標區分為主動式及被動式績效量測兩大類。

4.3.3 主動式績效量測

用於檢查單位作業及管理績效是否合於規定。

(1)教育訓練效率(%)

$$= \left[\frac{\sum(a_1/b_1+a_2/b_2+\dots)}{N} \right] \times 100\%$$

N：教育訓練總件數

a：每件訓練實際受訓人數

b：每件訓練應受訓人數

(2)具公認合格證照人員之備妥率(%)

=【1-(未具公認合格證照人員數/應具公認合格證照人員數)】×100%

4.3.4 被動式績效量測

用於調查、分析與記錄管理系統缺失及意外事故、虛驚事故、財產損失等。

(1)失能傷害頻率(Disabling frequency rate，簡稱 F.R.)

失能傷害頻率是每一百萬工時中發生失能的次數，公式如下：(失能傷害的次數×1,000,000)/總經歷工時

(2)失能傷害嚴重率(Disabling severity rate，簡稱S.R.)

失能傷害嚴重率是指每一百萬工時中，發生失能傷害所損失的日數。其公式如下：

(失能傷害的損失日數×1,000,000) /總經歷工時永久部分

(3)總合傷害指數(Frequency-Severity Indicator，簡稱 FSI)

總合傷害指數為綜合F.R.與S.R.兩種比率所得的指數，等於F.R.與S.R.乘積除以1000的平方根。以下式表示：

$$\sqrt{(F.R. \times S.R. / 1,000)}$$

總合傷害指數FSI值愈小者，其成效愈佳。

4.4 績效指數報告：

4.4.1 於每年本校會議中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將該年執行績效狀況報告，並執行成效進行檢討與修正。

4.4.2.對於績效落差嚴重之各單位，應由單位主管提出原因及對策。

5. 附件：

5.1 績效指數評分表 S15-001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6.1 人因危害防止計畫

16.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6.3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6.4 校園女性健康母性保護實施要點

肆、計畫時程、實施方法、單位及人員、完成期限、經費編列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	工作環境或作業 危害之辨識、評 估及控制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 險評估模式	依『危害鑑別與風險評鑑表 S01- 001』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人 員、各單位	1月-6月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職業安全衛生人 員、各單位	1月-6月		
		依危害鑑別、風險 評估結果決定控制 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人 員、各單位	6月-12月		
2	機械、設備或器 具之管理	一般手工工具管理	1.手工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 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且須避免， 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	各單位	1月-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一般機械、設備	1.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 2.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年度自動檢查計畫 S02-001』實施。	各單位	1月-12月	72000元	三座送餐電梯保養費/年
		危險性機械設備	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指派專人管理。 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依『年度自動檢查計畫 S02-001』實施。	各單位	1月-12月		
3	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S03-001、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執行紀錄表 S03-002、危害物質分類圖示之對照表 S03-003』辦理。	各單位	1月-12月		
		更新、維護資料表		各單位	1月-12月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各單位	1月-12月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		各單位	1月-12月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小型鍋爐作業前檢點紀錄表(每日) S08-001 小型鍋爐定期檢查紀錄表(每年) S08-002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1月-12月	36000元	天然氣鍋爐檢查保養/每年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採購安全衛生審核表 S06-001』辦理	各單位	1月-12月		
		承攬管理	依『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 S06-002、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S06-003、施工作業前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會議紀錄 S06-004』辦理	各單位	1月-12月		
		變更管理	依『變更管理管制表 S06-007』辦理	各單位	1月-12月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安全作業標準書寫格式』訂定	各單位	1月-12月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依『年度自動檢查計畫 S02-001』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單位	1月-12月		
		作業現場巡視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單位	1月-12月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教職員工與工作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表 S09-001』辦理 2.新進教職員工與工作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單位	1月-12月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至學校報到當日辦理
		異動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表 S09-001』辦理 2.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者。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單位	1月-12月		依學校人事發佈令辦理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表S09-001』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單位	1月-12月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表S09-001』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單位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表S09-001』辦理 2.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學生參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單位	1月-12月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依『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單位	1月-12月		
10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依『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單位	1月-12月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單位	8月-9月		
		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單位	1月-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單位	3、6、9、12月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單位	1月-12月		
12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緊急應變實施流程』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單位	4月、10月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依『意外事故調查報告 S14-001、虛驚及輕度傷害記錄表 S14-002、事故通報及調查分類表 S14-003』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單位	1-12月		
14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依『績效指數評分表 S15-001』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單位	1-12月		
		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	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單位	1-12月		
15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單位	12月		

伍、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範辦理。

二、本計畫經本校 00000000 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